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通”）的主办券商，对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国力通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武汉国

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国力通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国力通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国力通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国力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国力通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力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潘威、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均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国力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董事潘威回避表决，并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二）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均未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四）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199,988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永拓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京永验字（2016）第 21057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国力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49,604.4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国力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

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现有股东共计14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7名现有股东明确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另外7名现有股东潘威、刘艳青、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其中刘艳青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5月23日）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经公司与其电话沟通，确认刘艳青因资金问题放弃本次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逾期未缴款的投资者视为放弃认购。其余6名现有股东，潘威、金红娟、田秀琼、刘晶、李丽军、王敏娟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潘威	董事（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2	金红娟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3	田秀琼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4	刘晶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5	李丽军	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6	王敏娟	监事（现有股东）	33,333	199,998
合计			199,998	1,199,988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

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6名现有股东。

（二）发行目的

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提供其他服务，因此不属于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8,249,604.49元计算，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6 名现有股东。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共有 14 名现有股东，包括 13 名个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

1 名机构股东为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为 420100000357781；法定代表人为吴学军；经营范围为学校经营性资产与对外投资股权的管理；对科技与文化产业的投資；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环保建材、新型肥料、计算机应用软硬件领域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转让、销售；资产受托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标图案、产品造型的设计与销售；五金、交电、百货的生产和销售。武汉江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江汉大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现有个人股东，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6 名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人参与国力通股票发行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

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力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现有个人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国力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国力通亦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 辉

项目负责人：

秦汉浩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2016年11月7日止。

委托人（签名）：杨泽柱

日期：2016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 少 华 身 份 证 号 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